# 12年最新县烟草公司企业与局工会集体合同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3

*县烟草公司企业与局工会集体合同书：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、稳定的劳动关系，规范企业与工会行为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有关法规，由县烟草公司（以下简称局）与县总工会（以下简...*

县烟草公司企业与局工会集体合同书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、稳定的劳动关系，规范企业与工会行为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有关法规，由县烟草公司（以下简称局）与县总工会（以下简称工会），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。

第

二条 本合同遵循：合法的原则，平等的原则，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，兼顾国家、企业、职工利益的原则，维护正常生产、工作秩序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、劳动报酬、劳动工时、劳动保险、劳动保护、职工培训、职工福利、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，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、科学管理、民主管理，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。

第二章 企业用工

第五条 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，改善劳动组织，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。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，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。第六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。

第三章 工作时间

第七条 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小时工作制度。

第四章 休息、休息、休假

第八条 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，应当安排职工休假，婚假、产假、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。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。

第五章 劳动报酬

第九条 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，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。

第六章 劳动保险

第十条 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，参加养老、待业等社会保险。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，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对因工负伤、死亡的，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规定，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。

第七章 劳动保护

第十二条 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，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，防止人身事故发生，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工种岗位需要，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，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，防暑降温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，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，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。当发生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，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。

第八章 职工培训

第十六条 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搞好职业培训工作，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，同时布置，同时实施，同时检查评比。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实行“先培训、后上岗”制度，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，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。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，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、待岗。

第十八条 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。

第十九条 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，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，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。

第二十条 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、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，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

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，制定本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，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，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，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、除名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，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，听取被处分人申辩，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，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，与行政协商解决。

第十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二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在重大决策的制定、研究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、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，应与工会组织及时沟通、磋商，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、变更与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，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。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效力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。

第十二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

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规定的、或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，向上级主管领导、部门报告，请求上级处理。

第二

十八条 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，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、物资责任。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，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。

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字后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、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、分局行政、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，即行生效。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保证合同的权威性、法规性、严肃性。

县烟草公司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2023年1月1日

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20xx年x月x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